**《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

**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标准由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出，由潮州市潮安区茶叶协会等23家单位起草。

**二、立项背景、目的和意义**

凤凰单丛（枞）茶主产于潮州市北部凤凰山脉山区，椐《潮州府志》记载，凤凰单丛（枞）茶始于南宋末年，至今已有900多年历史。凤凰茶品质好，在国内外各项茶叶评比中屡获殊荣。目前，茶叶产业已经发展为潮州市的农业支柱产业，茶叶种植是茶区人民的主要经济来源，为全市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做出了重要贡献。建立和不断完善凤凰单丛（枞）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凤凰单丛（枞）茶生产工艺和产品质量要求，可进一步推动潮州茶产业的可持续健康发展，对传承发扬潮州特色工夫茶文化、助推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也有重要意义。

2010年4月6日，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关于批准对奉贤黄桃、巴河莲藕、凤凰单丛（枞）茶、火山粉葛、南盛沙糖桔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总局公告2010年第30号)，批准对凤凰单丛（枞）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根据《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有关规定，凤凰单丛（枞）茶应制订相应的地方标准并由相关标准主管部门发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下简称《标准化法》）、《地方标准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19〕430 号）的有关规定，由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DB44/T 820-2010）拟废止，潮州市需重新组织制订新的市级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DB4451/T 1-20XX）。

**三、协作单位、分工**

本标准由潮州市潮安区茶叶协会主导起草，参与起草单位还有潮州市茶叶科学研究中心、潮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广东南馥茶业有限公司、广东天池茶业股份有限公司、潮州市伴云茶业有限公司、潮州市茶农协会、潮州市吉云祥茶业有限公司、潮州市恒泰农业有限公司、广东千庭茶业投资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上茗春茶厂、潮州市潮安区彬彬茶业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高峰茶业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炜业茶园、宋凰生态茶业有限公司、潮州市红腾茶业有限公司、潮州市雾岽生态茶业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凤凰森峰茶业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凤凰南峰茶厂、潮州市家乡人茶业有限公司、潮州市韩韵茶业有限公司、潮州市潮安区凤凰钻茗茶业有限公司、潮科生产力（潮州）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潮州市潮安区茶叶协会是潮州市成立时间最早、专门服务于全市广大茶农、茶叶生产合作社和茶叶生产企业等对象的人民团体，连续二十多年开展了茶叶评比大赛、茶叶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服务等众多着眼于助推全市茶产业发展的公益活动，在本市茶叶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号召力，可较好地主导和统筹完成本标准制定工作；潮州市茶叶科学研究中心和潮州市食品检验检测中心分别是潮州市较具实力的茶叶种植、加工技术研究单位和茶叶质量检验检测单位；其他参与单位主要是本市一些代表性茶叶生产企业和技术服务单位。起草单位总体构成比较合理，具有完成本标准制订工作所需的组织、人力和经费等各方面力量保障。

**四、主要工作过程**

根据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潮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征集<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地方标准制定项目承担单位的通知》（潮市监〔2020〕联字21号）和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地方标准起草单位的通知》，《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地方标准制定项目已列入潮州市级地方标准制订计划并确定了以潮州市潮安区茶叶协会作为本标准制订的主导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本标准起草全过程的工作任务，组织其他22家单位成立标准起草小组。项目承担单位须在2021年5月30日前完成标准报批稿。

标准起草小组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讨论明确本标准制订过程相关工作要求；第一次工作会议后标准起草小组实地走访和联系了多家参与单位，收集各方初步意见建议，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次工作会议，并制定了工作计划及具体分工内容；起草小组查阅了国内同类标准及资料，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对比分析，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三次交流会议，重点讨论标准的主要内容，随后汇总各起草单位意见，形成了《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一次草稿）；于2020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次交流会议，就标准一次草稿进行现场逐条讨论并提出修改意见，着重对凤凰单丛茶保质期和感官审评方法等内容进行讨论，达成基本共识，形成《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二次草稿）；最终，通过多方征求意见并实施多次讨论和论证，形成了《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征求意见稿)。

 **五、标准编制原则及主要内容说明**

（一）标准编制原则

1.严格执行国家对凤凰单丛（枞）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相关公告内容

在标准起草过程，起草小组再次仔细学习了国家2010年批准对凤凰单丛（枞）茶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相关公告内容，深入掌握凤凰单丛（枞）茶质量技术要求相关条款，并在标准编写过程，逐一与公告内容和技术要求一一比对，确保标准内容不与总局公告2010年第30号文件内容相冲突，标准条款内容在总局公告框架范围内进行制订。

2.格式上按照GB/T 1.1的规定进行编写

本标准起草过程中，格式上严格按照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20001.4 《标准编写规则 第4部分：试验方法标准》中相关标准的要求以及有关规定进行。

3.力求提高标准的广泛适应性

本着有利于监管也有利于广大茶叶生产单位和个人的原则，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确保本标准既可以作为政府部门监督、指导凤凰单丛（枞）茶产业发展的依据，又可以作为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内种植茶农和茶叶加工、流通单位切实可行的标准。

（二）主要内容说明

1.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地理标志产品凤凰单丛（枞）茶的保护范围、自然环境、栽培管理、质量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识、包装、运输、贮存。

2.标准的属性

本标准为推荐性潮州市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

3.有关条款的说明

①指标项目设立：根据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10年4月6日发布公告(总局公告2010年第30号)的要求，同时参考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DB44/T 820-2010），并根据凤凰单丛（枞）茶实际生产流通特点等情况而确定。

②环境要求：对凤凰单丛（枞）茶产地的自然环境、地理特征、气候特征、降水、土壤等条件进行要求限定，相关指标参考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DB44/T 820-2010）。

③栽培管理：通过《附录B 凤凰单丛（枞）茶栽培技术》和《附录C 凤凰单丛（枞）茶采摘技术》规范凤凰单丛（枞）茶种植管理和采摘管理过程。

④加工工艺：将新鲜采摘茶叶制作成可冲泡茶叶产品的过程。本条款对凤凰单丛（枞）茶制作工艺和加工过程卫生要求进行规范，制作工艺分为初制和精制工艺过程。

⑤质量要求：对凤凰单丛（枞）茶的感官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最大限量和净含量指标进行规范。将凤凰单丛（枞）茶按感官指标分为特级 、一级、二级、三级。产品感官等级要求、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最大限量和净含量指标主要参考原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的地理标志产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DB44/T 820-2010）进行设定。理化指标中增设总灰分项目，限量标准采用现行《乌龙茶 基本要求》（GB/T30357.1-2013）的标准。

⑥试验方法：对凤凰单丛（枞）茶各项技术指标的试验进行规范。其中感官指标通过本标准《附录 D 凤凰单丛茶感官审评方法》依照感官等级要求对凤凰单丛（枞）茶质量的优劣进行评定；理化指标、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净含量指标分别按国家现行的标准执行。

⑦检验规则：对凤凰单丛（枞）茶质量检验过程中的取样、检验、判定规则和复验等过程进行规范。

**六、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等上位标准关系**

1.本标准的制定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符合下列国家、行业标准的要求。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茶 取样

GB 5009.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T 8305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0 茶 粗纤维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和碎茶含量测定

GB/T 8313 茶叶中茶多酚和儿茶素类含量的检测方法

GB 11767 茶树种苗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Z 26576 茶叶生产技术规范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T 30766 茶叶分类

GB/T 32744 茶叶加工良好规范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

NY/T 5018 茶叶生产技术规程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测规则

2.本标准与拟废止的广东省地方标准《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DB44/T 820-2010）的关系：本标准的各项指标与《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DB44/T 820-2010）基本相同，对标准的结构部分条款进行了优化调整，更新了引用标准。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在研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在贯彻时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一、开展培训。组织潮州市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30个镇、茶区现辖行政区域内茶叶种植农户和产业加工、流通单位进行培训，提高本标准的推广和实施力度。

二、加强宣传。在本市主干道路制作户外宣传广告或借助本地网络平台和新闻媒体宣传本标准。

三、强化监管。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开展对本标准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工作，督促凤凰单丛（枞）茶种植户和茶叶生产、经销商执行本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凤凰单丛（枞）茶》标准起草小组

2020年12月31日